

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为市重点的城市更新项目，对推动荔湾白鹅潭片区产业升级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在城市更新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特此开展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调查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评估范围涉及31处已公布历史文化资源，包括中国传统村落1处，历史风貌区1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6处，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16处，历史建筑1处，传统风貌建筑3处，广州市工业遗产1处，广州市地名文化遗产2处。摸查发现具有一定特色的建筑物30处，其中29处传统民居，1处工业建筑。历史环境要素3处，传统民俗活动4项。

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拟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原址保护。1处历史建筑拟按照历史建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原址保护。1处工业遗产拟按照工业遗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利用。2处传统风貌建筑杏花二巷8号、三凤九巷2号采用异地保护的方式，1处传统风貌建筑广州柴油机厂建筑群结合规划方案统筹保护利用。7处具有一定价值特色建筑物采用异地保护的方式。2处地名遗产拟按照我市地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展示。历史环境要素中，大冲口涌、涌边碑刻原址保留。其它1处历史环境要素、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构件或材料、传统民俗文化拟结合片区更新改造统筹保护利用。

《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结合多方意见，现将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内容：《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及《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9日

改造主体：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中村改造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规划主管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附注：

1、意见反馈方式：

(1) 向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反馈，信函邮寄至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704室（邮政编码：510370），邮箱反馈意见：电子邮箱：lwqglyk@163.com。

(2) 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反馈，信函邮寄至荔湾区西华路64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规划管理和名城保护科收（邮政编码：510176），邮箱反馈意见：电子邮箱：lwctfmjz@163.com。

2、有效反馈意见期：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9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	名称
1	中国传统村落	聚龙村
2	广州市历史风貌区	聚龙村历史风貌区
3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德国教堂旧址
4		（渣甸仓）近代洋行仓库和码头旧址
5		培英中学早期建筑群
6		聚龙村民居（聚龙村16、17、18、19号民居）
7		（花地仓）近代洋行仓库和码头旧址
8		（美孚仓）近代洋行仓库和码头旧址
9	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聚龙村更楼旧址
10		聚龙村民居（15处）
11	广州市历史建筑	坑口村乡约
12	荔湾区传统风貌建筑	广州柴油机厂建筑群（机加工1#车间）
13		三凤九巷2号民居
14		杏花二巷8号民居
15	广州市工业遗产	广州柴油机厂
16	广州市地名文化遗产	聚龙村
17		冲口
18	历史环境要素	大冲口涌
19		涌边碑刻
20		坑口村古井
21		墩头村三间两廊民居
22	具有一定价值特色建筑物（保留使用）	杏花二巷9号
23		杏花二巷11号
24		沙涌聚龙五巷4号
25		沙涌塘边六巷2号
26		坑口和宁上巷16号
27		坑口大街44号
28		广州起重设备厂
29		陇西一巷4号、三凤六巷8号、坑口中和上巷9号等22处传统民居
30	传统民俗活动	扒龙舟
		生菜会
		观音借库
		康公诞

